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粤制协〔2026〕8号

关于申报“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发布的通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商）会、工业园区、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锚定省委、省政府“制造业当家”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我省制造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力，深化制造业产业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为政府部门精准研判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发展态势、科学制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指导下，省制造业协会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在2013年至

2025 年连续 13 年成功发布“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的基础上，今年将继续开展“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发布活动和“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排序发布活动，助力广东制造强省建设提质增效。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等活动，将坚持“科学、权威、专业、公正、广泛”的评选原则，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参照国际通行的方式，以 2025 年企业营业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遴选，最终确定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等，并由主办方免费颁发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等荣誉证书。（历届“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发布活动介绍内容请登录南方制造业网：www.cngma.com 查阅）

本活动主办方不向申报企业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排序结果及研究报告将在“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年会暨广东制造业 500 强企业峰会”上予以发布（峰会拟定于 2026 年 9 月举办，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届时，将邀请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并举行发布仪式。请我省制造业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支持活动主办方做好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等排序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一）凡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报。

（二）企业可根据以下条件申报主榜单“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或子榜单“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排序”（每家企业仅限申报一项，不可兼报）：

1.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报“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

2.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但不足 4 亿元人民币，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排序”。

（三）为了保证排序结果的客观公正，申报企业均应提供真实数据材料，如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提供申报表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企业，均不具有排序资格。对因提供不真实数据资料而进入排序的企业，一经查实，主办方将取消其排序称号。

二、申报方式

由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协（商）会、工业园区推荐或企业自荐申报，企业收到文件通知后请在 7 月 20 日 17 点前提交电子版材料及扫描件。申报表可登录南方制造网 500 强专栏（www.cngma.com）或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官方公众号下载。

（一）电子版材料：

1. 《申报表》（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简介（不少于 500 字，简要列出企业近年来获得的科技奖励及荣誉、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占比，社会贡献建设等情况）；

4. 2024 及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二) 上述材料盖章扫描件需同步发送至我会工作邮箱：
1914369713@qq.com (企业简介提供 word 格式)。

(三) 截止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点前。

(四) 企业申报材料请统一打包发送，邮件主题请注明“企业全称+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申报/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申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馨丹 电话：020-83837120、13611402543

传 真：020-83876770 邮 箱：1914369713@qq.com

地 址：广州市荔湾路 97 号动感小西关 10 号楼 6 楼(510170)

附件：1.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企业排序申报表

2.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排序申报填表说明



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抄送：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协（商）会、有关工业园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企业排序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 地级市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企业网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必填）
法人代表					
企业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活动联系人邮箱 （必填）			填报人邮箱 （必填）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必填）	(1) ; (2) ; (3) 。				
所属母公司全称	(如有必填)				
指标(万元)	营业总收入	出口国外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研发费用
2024 年					
2025 年					
指标(万元)	纳税总额	员工总数(人)	境外员工(人)	研发人数(人)	科技人员比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排序 申报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

1. 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外资”三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集体和私营企业，“外资”是指境外资本（50%以上）在广东境内投资兴办的企业。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所属行业分类，根据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3. 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营业总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出口国外营业收入：境外的收入。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

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纳税总额: 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 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 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员工总数: 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境外员工: 境外公司(含港澳台)聘请员工数。

研发人数: 年底本企业研发、技术人员(含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科技人员比率: 研发人员人数/公司总人数。

4. 企业信息栏: 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5. 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 资料要仔细核对, 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 并请签字、盖章。

二、制造业企业所属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包括:

1. 农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 2. 食品加工制造业; 3. 乳制品加工业; 4. 饮料加工业; 5. 酿酒制造业; 6. 烟草加工业; 7. 纺织、印染业; 8. 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加工业; 9. 肉食品加工业; 10. 木材、家具等产品加工业; 11. 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 12. 生活消费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加工制造业; 13. 石化产品、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制造业；15. 医药、医疗设备制造业；16. 化学纤维制造业；17. 橡胶制品业；18. 塑料制品业；19. 建材及玻璃等制造业；20. 黑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21. 一般有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22. 金属制品、加工工具、工业辅助产品加工制造业；23.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4. 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5. 农林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6. 电力、电气等设备、机械、元器件及线缆制造业；27. 电梯及运输、仓储设备、设施制造业；28.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业；29.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制造业；30. 黄金冶炼及压延业；31. 电子元器件与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业；32. 计算机及零部件制造业；33. 通讯器材及设备、元器件制造业；34. 办公、影像等电子设备、元器件制造业；35. 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36. 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37. 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工业；38. 船舶工业；39. 动力、电力生产等、40. 设备制造业；41. 综合制造业（以制造业为主，含有服务业）；42. 其他制造加工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 新材料产业；4. 生物产业；5. 新能源汽车产业；6. 新能源产业；7. 节能环保产业；8. 数字创意产业；9. 相关服务业。

